****

**CDIP/30/****inf/2**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3月6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三十届会议**2023**年**4**月**24**日至**28**日，日内瓦**

关于推动智利、印度尼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的创意产业
在数字时代运用知识产权的范围界定研究报告内容提要

马德里自治大学教授Ignacio Garrote Fernández-Díez先生编拟

. 本文件附件载有“关于推动智利、印度尼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的创意产业在数字时代运用知识产权的范围界定研究报告”的内容提要。

. 本文件在发展议程项目“推动创意产业在数字时代运用知识产权”的背景下编拟。撰稿人是马德里自治大学教授Ignacio Garrote Fernández-Díez先生。

.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 关于推动智利、印度尼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的创意产业在数字时代运用知识产权的范围界定研究报告内容提要

## 一、研究报告的宗旨和概述

本研究报告[[1]](#footnote-2)旨在涵盖为促进智利、印度尼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在数字时代运用知识产权而必须解决的问题。

研究报告旨在起草战略性建议，帮助上述四个国家实现其国家目标。它遴选出了五个选定部门（即视听、电子游戏/移动应用、音乐、出版和时尚产业）应在国家立法中得到解决的不同问题。

研究报告没有采用学术方法，而是优先考虑实用解决方案和建议。因此，分析中最重要的因素是相关国家自身的法律和经济现实，以及所察觉到的对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关切。

考虑到这些实际问题，研究报告将重点放在与版权及相关权（或称邻接权）相关的问题上，因为当创意和文化产业在数字环境中销售其产品和服务时，这些问题受到的影响最大。

鉴于研究报告的宗旨和所用方法，本研究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不应被视为规范性的。这些建议代表了标准方法与个体解决方案之间的平衡，旨在单纯为国家立法机构提供建议或行动提案。

研究报告首先是介绍性章节，之后将进一步分为三章。第二章讨论了四个国家中每个国家数字环境中创意产业的经济和商业状况。

第三章描述了国家层面的知识产权状况，以确定立法及其实际运作是否能够适当地处理对作品和其他客体的数字化利用。此外，第四章载有在所确定的五个部门中促进在数字环境中运用知识产权的建议。

## 二、智利、印度尼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数字环境中的创意产业市场格局

四个国家创意产业的现状因国家特点不同而有很大差异。在各国内部，各部门的发展程度也有多种差异。

然而，这些差异不应该被夸大。在如视听、音乐、视频游戏/移动应用等高度国际化的数字商业环境，以及在范围较小的出版和时尚业，市场的实际运作相当相似。

关于这四个国家的市场结构，大多数从事创意产业的公司都是由本国内拥有和经营的。许多本地公司已经在经营中经历了一个差异化的过程（区分实体商品与数字产品及服务），而其他一些公司则直接过渡到了数字市场。

至于市场演变，创意产业对国家国民生产总值（GDP）和劳动力的贡献份额正在稳步增长，是这四个国家数字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视频游戏/移动应用部门对这四个国家的销售增长贡献巨大。

视听产业的特点是拥有一个强大的数字市场，主要倚重于大型国际平台主导，但在如印度尼西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家有一些例外。

音乐部门几乎已经完全过渡到了以数字服务方式销售音乐的模式。在这四个国家中，数字音乐的销售量每年都在大幅增长。

出版业是一个多样化的部门，该部门向数字市场的过渡也不尽相同。尽管四个国家在科学出版物领域几乎已经完成了向纯数字化开发的过渡，在较小范围上，在新闻出版物领域也是如此，但是在其他领域，如电子书，这一进程则比较缓慢。

在时尚产业，电子商务平台的兴起助推了假冒商品的销售。然而，元宇宙中的虚拟试衣和游戏业的化身等新市场的出现，正在为该产业带来新的机遇。

大流行病对一些部门，如时尚业产生了负面影响，但也为视频游戏/移动应用等本土数字产业提供了推动力，并加速了音乐和视听市场向数字流媒体服务的过渡。无论如何，大流行病的影响现在已经被克服。

这四个国家都有积极的促进创意产业的国家政策，而且最近还进行了立法改革，以加强对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保护。

## 三、智利、印度尼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状况和创意产业的挑战

本研究报告分析的四个国家的宪法框架和法律传统有很大差异，但这些差异对于版权法领域并不很重要。

版权法是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得益于不同国际多边条约的生效，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参照。这创造了一个真正的国际版权体系，在某种程度上是同质的。这保证了地域性和国民待遇原则，一个不需要任何手续的保护体系，以及对期限、经济权利、例外与限制等的最低保护水平。这四个国家都对精神权利进行了规范，其中三个国家的立法基于大陆法律传统中的人文主义方法，而印度尼西亚则具有更多的混合特征。

关于知识产权在不同国家的作用，研究报告显示，版权及相关权是数字市场中创意产业日常运作的一个关键部分。事实上，几乎数字作品和其他客体的所有货币化来源——从经典的流媒体和下载到更新的市场，如社交网络中的销售——都需要管理复杂的知识产权权利。

研究报告确定了版权及相关权的四个法律保护领域，被认为对保证在数字环境中充分保护权利至关重要。这些领域包括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范围及其对于用数字形式表达创意的新形式所作的调整，受版权保护的经济权利，经济权利的例外与限制，以及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所有权和权利转移的规则。研究报告考虑到智利、印度尼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的国家立法，对这些领域进行了单独讨论。

研究报告的结论是，总体而言，不同国家的立法为保护数字形式的作品做了充分准备。这四个国家还对其经济权利的定义进行了调整，以涵盖技术发展，并纳入了转让初始版权所有权和经济权利转移的规则。然而，国家立法机构大部分并没有针对作品和受保护主题的新的数字用途调整其国家例外与限制。

研究报告还针对每个国家单独讨论了有关知识产权实际运作的另外三个领域，即国家权利集体管理制度、数字环境中的权利执行以及对在线中介服务提供机构在版权侵权案件中的责任的规制。

不同国家的集体管理组织（CMO）的国家结构和实际运作有改进的余地，但在国家层面已经作了很大的努力。

在数字环境中的执法问题上，四个国家的情况有很大不同，研究报告以还原的方式显示了差异。它还得出结论，尽管这四个国家的执法部门作出了许多努力，但侵权程度仍然很高，特别是在网络环境中。由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中有关这些问题的规则在大多数情况下没有被正确地纳入国家法律实施，因此在保护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方面也有改进的余地。

关于互联网中介机构的次要责任规则，如研究报告所示，各国的立法有很大差异。此处的结论是，立法行动可以帮助确保版权保护。

## 四、关于智利、印度尼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在数字环境中促进运用知识产权的建议

研究报告将对所选国家的监管建议分为四个主要领域，即国家版权立法针对数字环境的调整、建立健康的集体管理权利生态系统、加强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执法以及规管在线中介服务提供机构在版权侵权方面的作用。研究报告还包括一些关于教育措施和可采取的适当政策的建议。

### 关于国家版权立法针对数字环境的调整的建议

研究报告表明，这四个国家在数字时代有坚实的法律基础来保护知识产权。因此，没有必要进行彻底的改变。然而，建议国家立法机构在特定情况下考虑对其国家版权法进行小幅修正，以增强法律的确定性。

为使国家版权立法适应数字环境而建议采取的行动包括对版权客体和经济权利的定义，对用于作品数字的例外与限制的调整，以及涉及版权所有权的规则。在所有情况下，研究报告中的这些建议都是专门为每个国家量身定制的。

相比之下，在处理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转移和/或许可的现有规则时，由于在这个问题上缺乏国际共识，研究报告没有提出具体建议。相反，它只是提及了建立一套一般性原则或者是强制性的法定规则，如果立法机构希望建立一套更完整的规定来处理版权及相关权的合同，那么将这些规则纳入国家法律可能是有益的。

然后，研究报告转而讨论在数字环境中保护知识产权的新问题，这些问题可能会产生不确定性。其中包括人工智能引擎创作的作品的法律地位、基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或其他客体的不可伪造的令牌，以及用户生成的内容。

在上述这些情况下，研究报告表明，国家法官通常可以通过适用现有的国家和国际规则找到可靠的解决方案。这使得在国家层面启动立法行动以专门解决这些新的现实问题的时机尚不成熟。

### 关于集体管理权权利生态系统的建议

建立一个良好运作的集体管理组织生态系统对数字市场中创意产业的实际运营至关重要。它可以使权利人和使用者之间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得到更有效的管理，而且成本低廉。

研究报告指出，选定国家的集体管理法律制度多种多样，因此“一刀切”的建议并不足以解决问题。相反，它选取了一套广泛的国际公认的良好做法和法定规则，如果被采纳，则可以提高国内集体管理生态系统的效率。

其中包括关于集体管理实体的理想国家结构的拟议法建议，以及国家规则应如何处理授权集体管理组织在该国运营的问题。

研究报告还建议为国家集体管理组织纳入适当的成员资格和透明度规则，并提出了一些准则制定建议，以处理数字市场中复杂的许可问题（包括在特定情况下实施强制性集体管理和延伸性集体许可机制）。

最后，研究报告强调了建立和维护数据库以解决数字市场中复杂的许可程序的重要性。这些数据库是准确性和透明度的保证，也是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和合理的时间进行权利结算的关键工具。

### 关于在数字环境中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建议

研究报告认为，在立法层面上，只需要对民事救济措施、行政和刑事制裁以及技术保护措施和信息权利管理的保障进行细微修改。它还说明了对于每一个国家，哪些修改适宜。

建议这四个国家建立一项行政机制来控制和制裁网络版权侵权行为，因为这是一个特别有效的程序，可以保证权利在数字环境中得到充分的执行。

研究报告特别强调，应在法律中审慎起草这一机制，以保证适当尊重表达和信息自由的基本权利。它还指出，任何行政程序的实施都必须在速度和有效保护权利人的原则与相称性和网络版权侵权者的辩护权之间取得平衡，在任何情况下，侵权者都必须有机会发表意见。

### 关于规管网络中介服务提供机构在版权侵权中的作用的建议

研究报告申明，保护权利人免受网络侵权的一个关键部分是规管网络中介服务提供机构（OISP）的作用。

这个问题对于智利而言，建议调整现有法律条款以适应新的技术环境。对于印度尼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而言，建议更新其版权法，以便在发生版权/相关权侵权时，按照国际上已经存在的一些拟议法规则或模式，对网络中介服务提供机构的责任作出规管。

研究报告还建议国家立法机构选择一种“纵向”方法，特别是起草立法，确定网络中介服务提供机构在版权及相关权侵权案件中的作用。为此，研究报告建议区分单纯从事中介行为的“传统”网络中介服务提供机构和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OCSSP）的情况。

对于典型的网络中介服务提供机构，建议建立一项标准的责任限制制度或避风港。研究报告描述了这种制度的一些核心原则，并建议在某些情况下，基于禁令救济的动态机制可能足以充分保护权利人免于被网络侵权。

对于在线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研究报告的观点认为，原则上由服务提供商承担其用户实施的侵权行为的责任，如果满足某些条件，事后可以免于责任，这样似乎更为可取。研究报告就如何在国家法律中起草这种制度详细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强调在任何情况下，国家立法机构必须建立适当的保障措施，以避免不适当地限制使用者的言论自由或行使国家对版权及相关权的例外与限制。

### 关于在数字时代促进运用知识产权的教育措施和适当政策的建议

建议这四个国家采用一套专门针对使用者、执法机关、权利人和权利管理实体的范围广泛的教育措施。

这些措施应被用来提高公众对在数字时代尊重版权及相关权重要性的认识。这些措施还必须旨在提高权利人对哪些权利适用于其内容，以及如何有效营销其作品和其他受保护客体以防止第三方侵权的正确认识。

研究报告特别建议私营和公共利益攸关方大量投入资金，为在数字环境中利用创意产品和/或服务的公司提供适当的法律知识。

还建议继续努力，对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的法官进行适当教育，包括建立专门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的司法机构。

政策制定方面的主要建议是，这四个国家应制定具体的国家政策来促进数字市场的知识产权。数字经济所带来的挑战使得有必要制定针对在这种经济中利用作品和其他客体的专门政策。

从体制的角度来看，本研究报告建议建立一个独立的版权局，作为一个政府机构，与工业产权局分离开。版权及相关权的实际运作具有足够的特殊性，与其他知识产权的差异也足以证明这种分离是合理的。研究报告还建议成立一个专门处理互联网上大规模侵权行为的国家工作队。

[附件和文件完]

1. 研究报告全文将在以下网站公布：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s/DA\_1\_4\_10\_12\_19\_24\_27\_01 [↑](#footnote-ref-2)